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7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9月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7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山西中通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倡源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山西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倡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一年。山西中通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山西倡源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西倡源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0.70万元,目前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30.26万元,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山西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山西中通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0万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27,4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19,44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山西倡源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承谊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倡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76.92万元、33,890.86万元、37,345.7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483.17万元,负债总额 60,430.22万元,净资产28,052.9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7,345.78万元,利润总额5,242.78万元,净利润3,711.95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 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026.51万元, 负债总额65,884.46万元, 净资产30,142.05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22,684.26万元,利润总额实现6,173.55万元,净利润4,573.3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山西中通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山西中通公司具有控制权, 山西中通公司可以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 山西中通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山西中通公司将会对参股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75,876.5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786.5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6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9月5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56,000,000	2018/10/16	2019/9/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6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888,713,1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86%,累计质押股数为832,713,076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37%。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9月6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3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投资的美国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Stemedica)在哈萨克斯坦的合作方 LLP “ALTACO-XXI”公司申报的使用Stemedica 生产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急 性心肌梗死的疗法获得哈萨克斯坦卫生部批准。并购基金投资的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境内LLP “ALTACO-XXI”公司在霍尔果斯中哈合作区内签署了《共建九芝堂- ALTACO干细胞国际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九芝堂- ALTACO干细胞国际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医疗中心”)已建设完成,医疗中心已于2019年9月7日起正式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中心简介

九芝堂- ALTACO干细胞国际医疗中心位于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州潘菲洛夫区 “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商业走廊项目1-2001-1-2006区,医疗中心建筑面积759.17平方米,主要开展血液学、心脏病学的诊疗项目。医疗中心是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首个“一带一路”创新医疗项目,该中心使用 Stemedica 生产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急性心肌梗死的疗法获得哈萨克斯坦卫生部批准,中哈两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 无须签证即可凭护照或出入境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出入合作区进行治疗。医疗中心将打造成为干细胞和创新疗法的科研与临床转化的平台。

医疗中心配有洁净实验室,该实验室严格按照GMP规范中洁净度C级标准建设。不论外在之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具有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性能。洁净实验室最主要之作用在于控制干细胞所接触大气的洁净度及温湿度,使干细胞能在一个良好的环境空间中完成最终制剂过程,满足中哈两国对于干细胞最终制剂过程的法规要求。

医疗中心配备的医疗团队是阿斯哈特·布拉洛夫博士医疗团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国家神经外科科学中心科学和战略发展主任,医学科学博士,再生医学和干细胞领域的专家。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医疗中心属于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科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医疗中心的正式运营是公司间接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的首次尝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对于公司拓展大健康产业链具有推动作用,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上述业务仍处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医疗中心未来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人才风险、治疗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并购基金持续关注和督促医疗中心的运营情况,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该项业务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6 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所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500万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因未偿还相关购回款本金和利息,被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2019年1月7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涉诉股权占天目药业股权比例的20.53%,占你公司持有天目药业股权比例的75.34%。截止目前,天目药业未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作为天目药业控股股东,未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做好上述事项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工作完成报告。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执法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5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子公司银川天目购买银川西夏股权事项未经审议及披露

2018年4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天目山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企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署协议购买长城集团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银川西夏”)100%股权,总价款为6000万元,超过你公司净资产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该方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根据长城集团出具的划款委托书,你公司于2018年4月2日、6月22日分3笔总计划转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基金”)、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基金”)账户,相关股权未办理过户,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9日收回。

2018年12月25日,银川西夏股东由长城集团变更为文韬基金和武略基金。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又与文韬基金、武略基金签订协议购买其所持银川西夏100%股权,总价款6000万元,超过你公司净资产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你公司已向文韬基金、武略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5414万元,相关股权尚未过户。

二、公司大额工程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

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超过你公司净资产50%。该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2018年7月2日至7月16日期间,银川天目分笔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款总计2700万元,上述资金调拨未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等审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并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整改工作应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整改报告经报我局无异议后进行公告披露,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执法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积极整改,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加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9-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16	-	2019/9/17	2019/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1,209,64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28,545,157.52元 (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557,771,046 股, 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466,932,525.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16	-	2019/9/17	2019/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元。

A 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6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 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97.93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19.48%; 实现签约金额302.98亿元,同比增长9.90%。

2019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021.8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11%;实现签约金额3099.59亿元,同比增长16.1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招挂复合方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西侧地块(地块编号:浦锦街道周浦塘南-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6503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00734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25025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德政东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温审资中心土告字〔2019〕42, 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 项目用地面积72317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38646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2423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南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T2019P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7229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9480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3389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路东侧地块 (宗地编号:YWSP2018110101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7670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306813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16118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5%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九江市濂溪区育才路北侧地块 (宗地编号:DGB201802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3872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7744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1895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CH08(251):2019-02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361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72332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6515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南侧地块(地块编号:2019-0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1297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64858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388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2019WG02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约2143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5207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4797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门台山市台城南区陈宜禧路东侧地块 (宗地编号:JCR2019-69(台山)0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约6945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73646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45471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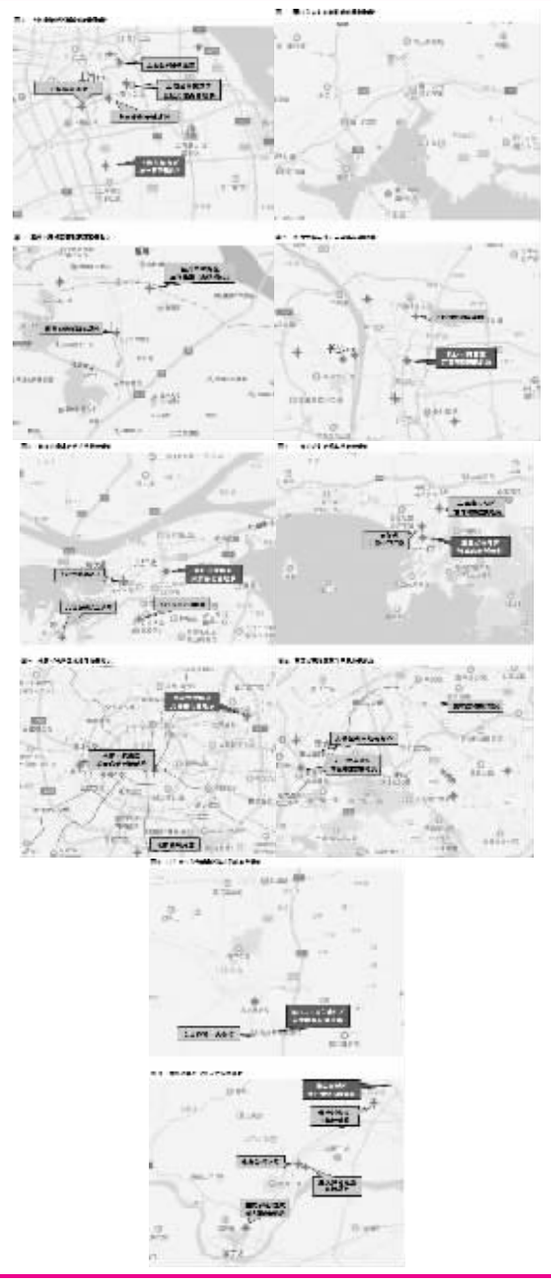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6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7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9月6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9月1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16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欧浦智网”变更为“ST 欧浦”,股票代码仍为“002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公司债务危机对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梳理,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目前,公司已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并已回笼部分资金。同时,公司还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发函催收等措施加快推进清欠的工作,并和律师、原业务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在资金有限的情况对部分客户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

2、解决员工分流问题:加大公司内部改革整合力度,调整人员结构,解决目前实际状况下人员冗余的问题及职工欠薪问题,并与政府积极沟通方案。在政府的帮助下,公司已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分流。

3、全面恢复生产:自2018年10月份起,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尽快恢复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在跟几家客户洽谈合作,后续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恢复客户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

4、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公司涉及到的相关诉讼进行跟进,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5、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预付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因上述情况较复杂,公司管理层仍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搜集相关证据。截止目前,在资金有限的情况已对部分客户及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在完善相关证据后,对涉及相关的责任主体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6、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启动变更新公章工作,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7、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顺畅沟通: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诉讼情况以及员工分流及其其它情况向政府进行汇报,并得到政府帮助。

8、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二、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69) 和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2、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9-049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转股代码:191021　转股简称:中信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1
●转股简称:中信转股
●转股价格:7.2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信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如中信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1
可转债转股简称:中信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信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中信转债停止交易前的中信转债停牌时间;

2、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